



放眼國際 開拓新機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2016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有關油氣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行政總裁)
沈浩先生
沙春枝女士
李軍先生
陳明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
孫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立明先生(主席)
梁廷育先生
李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孫立明先生
李毅先生

授權代表

李毅先生
羅慶林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國民銀行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5樓1512室

股份代號

00346

網站

www.yanchangpetroleum.com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管理層積極面對市場挑戰，努力克服經濟放緩及油價低迷的不利因素，有效的削減了加拿大Novus Energy Inc.（「Novus」）在產油氣業務的運營成本和管理成本，成功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成品油銷售業務的經營目標。

一、 加拿大在產油氣上游業務

二零一六年，Novus平均日產2,404當量桶。由於油價低迷，Novus致力平衡現金流，積極進行降本增效措施，嚴格控制打井計劃，並出售部分非核心資產，以優化開發資金結構至核心區域。

運營成本方面，管理層多方提升運營效益，實際每桶運營及運輸成本為13.3加元，低於預算的15.9加元。管理費用方面，管理層多方控制支出，削減人員及分工重組來節約成本，減少了辦公室開支、專業中介費用，二零一六年全年行政費用共節約140萬加元，較預算降低22%。

在油價低迷的不利情況下，勘探及運營部門積極探索老井重新壓裂工作，以較低成本提升產量。重新壓裂主因是該批老井生產表現不佳，但鄰區表現不錯，故相信該批井仍有改善表現的空間。二零一六年，Novus完成14口老井的重新壓裂，為全年日均產量提升208當量桶，佔全年日均產量的8.6%。綜上，在全年實現油價低於算5加元的情況下，每桶運營淨回值(Netback)仍達致22加元，優於市場平均。儲量方面，二零一六年年終2P儲量為1,873萬當量桶，評估經濟價值為2.5億加元。

二零一七年，Novus預算資本開支5,000萬加元，計劃新打井39口，老井重新壓裂26口，全年預計日均產量2,561當量桶。在繼續節約成本的同時，Novus將根據油價靈活調整新井的打井計劃，亦重點開展老井重新壓裂工作，以較低成本提升產量和儲量，提升公司的總體價值，目標在二零一七年年終將日產量提升至3,300當量桶。



主席報告

二、中國成品油下游銷售業務

二零一六年，河南延長銷售成品油416萬噸，同比增長6.7%，實現營業收入181.8億元人民幣，經營溢利1,862萬元人民幣。受經濟放緩影響，國內成品油市場價格和需求持續低迷。河南延長多方研究，計劃充分利用庫存容積，拓展油源和客戶來最大化利潤，在經濟環境不利的局面下成功完成年度經營目標。

二零一七年預測經濟持續放緩，河南延長在穩健執行預算的同時，將積極探索業務增量。主要工作及措施包括：

1. 全力拓展直銷市場

開設成品油公路銷售網點，在各銷售處設立經銷站，開展公鐵路省內外油品營銷；加大鐵路省外銷售，深化多方合作，並進一步加強客戶管理，形成穩定客戶群，增量增效。

2. 積極開拓高價區市場

積極開拓雲南、貴州、四川等高價市場，目前在四川開發客戶4家，重慶2家，雲南1家，為後續新市場的打開奠定了基礎。

3. 盤活油庫資產增量提效

繼續圍繞盤活油庫資產，進一步拓寬合作管道，積極採取代儲代發、部分庫容租賃以及代加工等方式增量提效；以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供應資源為支撐，以山東各煉廠質優價廉的資源為輔，採取以銷定購的模式降低資源採購成本及庫存成本。

4. 發揮終端網絡增效

在積極推進公司終端網絡發展的基礎上，發揮好當前在運營加油站的作用，加大客戶開發力度，強化促銷，大力開展企事業單位合作業務，穩定固定大客戶，發展中小型客戶。同時，大力推進加油站建設，發展聯營加油站，拓展終端網絡，二零一七年爭取實質性進展，為公司長遠發展夯實基礎。

另外，河南延長亦會抓緊完成新港支線建設收尾工作(環評手續、單項驗收、後評價、評審意見整改等)，爭取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運行；並加大力度推進油庫環評等審批手續辦理工作；做好油庫擴容調研規劃，以配合管道業務發展及營運。



主席報告

三、 展望

面對國際油價仍未出現大幅回升的情況下，本公司繼續以節約成本和增效措施穩健經營。在低迷油價下保護海外資產的權益，積極探索拓展業務機會，充分發揮上市公司融資平台的優勢，本公司繼續引進股權及策略投資者，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在拓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計劃擴充上游業務，通過收購資產和自身運營發展，目標在未來五年將上市公司打造成一家中型的國際油氣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20,568,871	23,320,527	(12%)
其他收入	12,825	12,728	1%
採購成本	(20,305,987)	(22,803,665)	(11%)
特許權費用	(19,216)	(38,719)	(50%)
油田營運開支	(67,169)	(83,000)	(19%)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581)	(2,968)	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1)	(15,030)	(72%)
行政開支	(85,612)	(92,413)	(7%)
折舊、耗損及攤銷	(122,996)	(245,818)	(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3,138)	(4,660,561)	(95%)
融資成本	(57,073)	(33,812)	69%
稅項	61,025	116,622	(48%)
本年度虧損	(270,292)	(4,526,109)	(9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2.20)	(37.41)	(94%)

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加拿大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以及國內之成品油貿易業務。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於回顧年度內，Novus實現生產原油及天然氣880,000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199,683,000港元，相比上年的產量為1,414,000當量桶，貢獻收入為371,386,000港元。儘管銷售因低迷的油價和產量減少而驟降，但經過嚴謹的成本監控和營運效率的提升，本年度經營虧損由去年39,118,000港元降至37,966,000港元。

受中國成品油下挫影響，本集團成品油貿易業務收入由去年22,949,141,000港元下降11%至本年度20,369,188,000港元，銷售量則由去年390萬噸上升至本年度的420萬噸，為供應及採購業務貢獻20,851,000港元經營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業績外，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收入12,825,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國內之租金收入，金額與去年相若。

採購成本

採購成本由去年22,803,665,000港元減至本年度20,305,987,000港元，採購成本全來自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採購成本的降幅與成品油貿易業務的銷售減幅一致。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主要是Novus就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所支付予土地擁有人(包括政府及私人)的開採特許權費用。因銷售價及銷售量下跌，相關費用由去年38,71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19,216,000港元。

油田營運開支

油田營運開支來自Novus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主要為油田營運之直接生產開支，包括人工、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在產量減少及加強成本控制下，相關開支由去年83,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67,16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為17,581,000港元，來自Novus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主要為非生產土地之租賃支出以及馬達加斯加3113勘探區塊產生的二維地震勘探項目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15,03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4,241,000港元。開支下降乃受惠於加拿大油田管道連接項目去年完成後，節省了卡車運輸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專業中介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減少6,801,000港元至85,612,000港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由去年度245,81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122,996,000港元，主要由於Novus於回顧年度產量減少，而導致油氣資產折耗亦同時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233,138,000港元包括：(i)對加拿大油氣資產及其他石油相關資產所作出的非現金評估減值共218,732,000港元；(ii)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6,338,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12,992,000港元；(iv)油氣商品合約對沖虧損3,081,000港元；以及抵銷(v)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627,000港元；(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7,362,000港元；及(vii)其他收益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57,073,000港元包括：(i) Novus與河南延長在經營中之利息、承諾費用、備用費及其他開支等銀行借貸成本共18,997,000港元；(ii) Novus油井棄置費用2,241,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46,300,000美元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會計推定利息35,835,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收益淨額61,025,000港元包括：(i)就Novus生產收入計提之加拿大資源附加費2,731,000港元；(ii)就河南延長之成品油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8,270,000港元；及抵銷(iii)遞延稅項淨撥回72,026,000港元。

年度虧損

除因國際原油價格低迷而錄得油氣資產減值相關非現金影響159,423,000港元外，本集團就發展其業務於去年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利息開支及非現金公平值虧損48,8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270,292,000港元。

確認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撇除減值虧損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2,04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356	1,878,740	(10%)
預付租賃款項	16,124	17,538	(8%)
投資物業	28,970	29,458	(2%)
無形資產	6,731	47,848	(8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566	46,258	(40%)
商譽	51,418	51,418	–
存貨	8,441	29,347	(71%)
應收貿易款項	24,122	236,784	(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84	115,412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283	886,690	(31%)
衍生財務工具	(967)	(4,383)	(7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175)	(467,392)	(22%)
銀行借貸	(269,055)	(664,085)	(59%)
可換股債券	(366,303)	(353,792)	4%
棄置責任	(102,371)	(91,06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置及傢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在建工程。本年度減少主要因為Novus在加拿大之油氣資產減值所致。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之自用租賃權土地。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年度攤銷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i)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加油站及租賃權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以及(ii)在馬達加斯加持作資本增值之一塊租賃權土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6,731,000港元乃指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簽訂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可持續重續,每次三年)所作出之估值及確認,而簽訂該協定可讓河南延長在國內享有穩定及充裕成品油供應。無形資產減少乃本年度作出非現金評估減值所致。

本公司參照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進行的估值,就有關成品油供應協議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高力在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成品油供應協議計提減值虧損38,779,000港元。

高力認為由於缺乏類似資產的市場及出售類似資產的財務和詳盡資料以作比較,故此無法採納市場法;而成本法亦因為沒有考慮該等可產生收益的資產之預計收益而不適合。上述無形資產貫徹採用收入法進行減值測試。收入法估計成品油供應協議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並將該等利益以稅前折現率20.1%折現至其現值。成品油供應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終值釐定其使用價值。

本公司認為該減值虧損乃由於毛利率因成品油價格大幅下滑而下降,以及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供應減少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為Novu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生產土地。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綜合入帳時產生商譽51,418,000港元。於收購後並無作出減值,故有關商譽與去年相同。

存貨

存貨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加拿大Novus油氣生產業務客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河南延長就其成品油貿易業務購買成品油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10,283,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886,690,000港元減少276,407,000港元，主要由於Novus年內償還銀行借貸。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權公平值。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河南延長成品油業務客戶預付款。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括向加拿大及中國的銀行獲取借貸，乃為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及國內的成品油貿易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

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為期3年票息7%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指Novus對於封井、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時所計提的棄置費用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50,430	1,273,914
資產總值	2,642,220	3,345,174
流動負債	635,048	1,135,860
負債總額	1,117,910	1,597,267
權益總額	1,524,310	1,747,907
資本負債比率	73.3%	91.4%
流動比率	118.2%	1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為55,56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Novus之貸款為213,490,000港元(相等於37,000,000加元)，合共269,0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085,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授信555,6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於加拿大銀行獲得授信242,340,000港元(相等於42,000,000加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發行票息7%並於發行日三週年當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金額為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金額已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10,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690,000港元)。鑒於手頭現金充裕及足夠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由去年的91.4%改善至73.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18.2%之穩健水平，與去年水平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vus訂立了十三份原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其各自的地方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8,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31,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經Novus從加拿大一間銀行獲得42,000,000加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加元)授信，該授信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並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200,000,000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的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提供固定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130名(二零一五年：132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55,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733,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等。僱員亦獲提供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曾向一名董事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著力保護環境。本公司相信，安全及環境保護對良好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而所有工傷、工作相關的疾病、財產損失及不利的環境影響是可以避免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發生損失工時的意外。

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包括：

- 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
- 主動持續改進安全及環保表現。
- 施工前判別潛在風險及危害。
- 鼓勵員工個別對識別及減少危害負責。
- 確保員工有充足的培訓、資源及系統。
- 提供及妥善維護工程設施、廠房及設備。
- 主動進行監察、審核及審閱，以提升系統、程序、環保及安全表現。
- 最重要的是確保任何時間遵行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獲匯報任何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環保的各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加拿大、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採納及實行環境政策，其中的標準絕不較香港、加拿大、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寬鬆。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維繫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的糾紛。



有關油氣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Calgary Chapter) 與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 Petroleum (Petroleum Society) 共同編製的 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 (「COGEH」)，COGEH與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之標準一致。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濟狀況、營運方法以及政府規定，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

報告總儲量利用確定性或概率方法估算，並針對特定經濟狀況下的確定性程度：

- a.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儲量的概率至少為90%。
- b.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加概略儲量的總和的概率至少為50%。

只有進行概率估算的情況下，方才定量計量儲量估算相關的概率。儲量估算大多使用確定性方法進行，因而不提供概率的算術推導定量計量。

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Sproule Associates Limited (「Sproule」)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之估算，其認為本集團之儲量估算屬合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儲量的估計：

淨證實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61.6	17,090.0	14,209.9
收購	368.6	779.0	498.4
生產	(688.9)	(1,163.0)	(882.7)
出售	(1,111.5)	–	(1,111.5)
發現及修訂	(224.7)	(1,180.0)	(42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5.1	15,526.0	12,292.8



有關油氣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續)

淨概略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78.7	9,791.0	8,010.6
收購	214.2	484.0	294.8
出售	(859.1)	–	(859.1)
發現及修訂	(709.6)	(1,796.0)	(1,00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4.2	8,479.0	6,437.4

淨證實 + 概略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40.3	26,881.0	22,220.5
收購	582.8	1,263.0	793.2
生產	(688.9)	(1,163.0)	(882.7)
出售	(1,970.6)	–	(1,970.6)
發現及修訂	(934.3)	(2,976.0)	(1,43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29.3	24,005.0	18,730.2

附註：

1. 當量桶以每桶6千立方英尺之對換比例計算。
2. 本集團淨佔有利益之儲量指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工作權益，並不包括第三方所佔權益。
3. boe=當量桶
bbl=桶
Mbbl=千桶
Mcf=千立方英尺
MMcf=百萬立方英尺



有關油氣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B. 主要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主要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開採活動：	無	無
開發活動：	打井6口 完井6口 重新壓裂14口	無
生產活動：	平均每日生產量 油：1,890 bbl 氣：3,085 mcf	無

C. 本集團所佔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加拿大 千港元	馬達加斯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開採成本	4,994	14,495	19,489
開發成本	96,309	—	96,309
生產成本(附註)	67,169	—	67,169

附註：生產成本不包括耗損、折舊及攤銷、政府稅項及銷售支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黨委委員、副主任，陝西延長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延長石油集團，早期曾任職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下寺灣鑽採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以及下寺灣採油廠黨委書記及廠長。此外，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在陝西省甘泉縣財政局工作，曾任職副局長。彼持有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及於在職後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石油工程專業，並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有高度企業領導才能，在會計及財政管理，以及石油營運治理方面具有多年豐富的經驗。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

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一家全球最大之油田服務集團公司—斯倫貝謝集團(「斯倫貝謝集團」)任職。Deruyck先生最後出任該公司倫敦及杜拜辦事處斯倫貝謝項目管理(SPM)部之業務拓展及合資副總裁，他負責建立及管理一組龐大之國際性專業團隊，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資產評估專家、建立業務拓展程序，包括由項目機遇篩選以至投資委員會之最終決定、以及提供風險管理及最終審核；他亦曾負責發展與財務機構及行業同儕成立合夥業務，從而提升財政能力及抓緊市場佔有額；Deruyck先生亦帶領該部門之業務增長，期間參予多份生產服務合約，當中重大作業成就包括使生產量由每日20,000當量桶增加至200,000當量桶；成功完成位於南美洲墨西哥多個項目及位於厄瓜多爾舒舒芬迪縣之大型油田之生產服務合約；以及於中國建立一成功合營企業，負責發展延長石油延北地區氣田項目，該項目以先進技術發展致密地層天然氣。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Deruyck先生任職於一家歐洲私營油田勘探及生產企業Perenco集團(「Perenco集團」)之巴黎及倫敦辦事處，期間他出任多個管理層職務，包括技術、營運及業務拓展等範疇。在出任資產評估經理及其後擔任業務拓展部副總裁的期間，Deruyck先生對Perenco集團的業務顯著增長有莫大貢獻，生產量由每日60,000當量桶提升至300,000當量桶，並協助重建油田及引進上游發現。此外，憑藉他作為Perenco集團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及中東及北非地區勘探及生產部副總裁，Deruyck先生替Perenco集團取得成為可靠商業夥伴及具能幹營運者的良好聲譽。

Deruyck先生持有法國里昂中央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石油工程系理學碩士學位。擁有豐富國際觸覺及三十五年在斯倫貝謝集團及Perenco集團的資深在職經驗，並專注於技術以至在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方面，Deruyck先生擅於引入廣闊勘探及生產行業視野，並且在技術及商業方面亦為引進新概念之積極先鋒者；他在建立優良專業團隊以發展業務及成立新合資企業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他在創立業務至成功的階段擁有豐富技術背景及管理技能。

Deruyck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YC Canada」)及Novus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除上述者外，Deruyc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沈浩先生

6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為高級工程師。彼曾為延長石油集團董事長，現為黨委書記。沈先生為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生產經營之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之領導。彼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化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彼曾任陝西銅川礦務局局長、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彬長礦區開發建設公司董事長、陝西省煤業集團董事長及陝西省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為中國共產黨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陝西省第11次黨大會代表、中共陝西省委候補委員、陝西省第9屆及第11屆人大代表、第9屆政協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選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除上述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沙春枝女士

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沙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加入延長石油集團的財務公司，現出任財務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早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任職西安市商業銀行支行的副行長及行長；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任職於西安市長安銀行，離任前職位躍升至會計結算部總經理。沙女士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經濟師職稱。沙女士專業知識穩紮，在企業管理及領導範疇經驗豐富，並有良好的組織協調能力。她亦擁有豐富銀行及金融從業經歷，熟悉國家金融政策法規，並擅長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工作。此外，沙女士曾參予多家銀行及財務公司的組建工作，在確定公司業務框架、制訂管理制度及運行機制等方面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除上述者外，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軍先生

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國際合作部部長。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任職於該部門，曾先後擔任主管及副部長職位。李先生長期負責境外投資與合作業務，具有豐富的對外合作和項目管理經驗，並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及固體電子學專業及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陳明盛先生

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一家全球最大之油田服務集團公司—斯倫貝謝集團任職。於斯倫貝謝集團任職期間，陳先生在斯倫貝謝集團全球旗下的不同子公司及合營公司任職。陳先生最後出任斯倫貝謝集團的職位為斯倫貝謝綜合項目管理亞洲區之業務拓展經理，負責亞洲區綜合項目管理(「綜合項目管理」)建完井服務的業務拓展。陳先生在斯倫貝謝集團在全球(包括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俄羅斯的薩哈林島、越南、非洲西部的加蓬、中國、日本、韓國等)陸上及海上油氣田從事油田工程師開始他的職業生涯，逐步晉昇為作業經理，期間發展了優秀的技術和項目管理技能。陳先生也曾任職斯倫貝謝中國之中國戰略小組的主要成員，成功為斯倫貝謝中國制定戰略，增長了油井服務分部業務及發展了綜合項目管理／斯倫貝謝生產管理的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成功為斯倫貝謝集團在中國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高產量市場內提供油氣田開發的綜合服務，及擔任合營企業的總經理。他成功從開始到第四年期間，為合營企業帶來5倍的收入增長，達至約2億2千萬美元，並成功奪得多個項目，例如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一個致密氣未開發氣田的開發項目及一個位於四川盆地完整的頁岩氣綜合項目管理項目。陳先生管理大規模組合並具有不同背景的员工及承包商，顯示出優秀的溝通及管理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離開斯倫貝謝集團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在一家阿根廷公司—亞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亞太石油」)任職副總裁及亞太石油阿根廷分公司任職總經理，負責阿根廷整體勘探及生產作業及協助總部總裁制定公司戰略計劃及發展。

陳先生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的一級榮譽學位及完成了IMD瑞士(一家全球高排名的商務學校)的戰略金融課程。擁有豐富國際觸覺及二十年在斯倫貝謝集團及亞太石油的資深在職經驗，並專注於技術以至在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方面，陳先生擅於引入戰略性勘探及生產行業視野。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4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吳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現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當選立法會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議員。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廷育先生

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卧龍崗大學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現為延創企業有限公司(「延創」)之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模具製造、生產塑膠模具配件及提供塑膠部份組裝服務的業務。梁先生負責編製延創的財務報表，以及為延創檢討及制定有效的財務政策及控制措施。梁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立明先生

6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現為驪山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於國營機構擔任不同經濟及財務職務，並於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牟國棟博士

5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財金學院(前稱「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先生現為招商局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彼亦兼任招商崑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基金各自之監事會監事。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已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逾十年，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項目。除上述者外，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兼任YC Canada及Novus兩家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於加拿大和馬達加斯加進行油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業務。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承擔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潛在方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53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0,568,871	23,320,527	22,346,997	19,354,899	7,572,8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1,317)	(4,642,731)	(4,621,681)	78,108	(75,468)
稅項	61,025	116,622	(36,744)	(25,274)	(1,785)
年度(虧損)/溢利	(270,292)	(4,526,109)	(4,658,425)	52,834	(77,25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67,722)	(4,544,205)	(4,634,817)	30,920	(77,656)
— 非控股權益	(2,570)	18,096	(23,608)	21,914	403
	(270,292)	(4,526,109)	(4,658,425)	52,834	(77,253)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91,790	2,071,260	7,272,376	9,346,385	9,303,904
流動資產	750,430	1,273,914	1,018,410	1,007,356	975,623
總資產	2,642,220	3,345,174	8,290,786	10,353,741	10,279,527
流動負債	(635,048)	(1,135,860)	(1,402,175)	(481,831)	(491,922)
非流動負債	(482,862)	(461,407)	(302,701)	(85,560)	(84,881)
總負債	(1,117,910)	(1,597,267)	(1,704,876)	(567,391)	(576,803)
權益總額	1,524,310	1,747,907	6,585,910	9,786,350	9,702,724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6至第5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僅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78.1%，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26.8%。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54.0%，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約16.8%。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其他股東，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對其僱員長期服務金並無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沈浩先生
沙春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李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明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張愷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沙春枝女士及陳明盛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沈浩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仍然生效的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許可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免受因所採取之行動或已發生或因行使其職責而造成或遺漏之行為而可能引致或承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之損害。該獲許可之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 (「Deruyck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1)	好倉	12,000,000	0.099%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600,000	0.005%
牟國棟博士(「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2)	好倉	300,000	0.002%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Deruyck先生獲授予12,000,000股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ruyck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而彼之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出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予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221	-	12,000,000	-	12,000,000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息為7%且於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4港元(可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作若干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分拆除外)調整後的股價不得低於換股價的90%))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被調整為每股0.3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經換股價所述調整，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總共996,736,111股股份。

募集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財政年度末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收到任何持有人要求換股的通知。如所有於年末尚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996,736,11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除可換股債券以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該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96,729,547	53.49%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6,496,729,547	53.4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96,736,111	8.2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96,736,111	8.21%

附註1：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6,496,729,547股股份。

附註2：該996,736,111股股份被視為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建設銀行的控股公司，持有建設銀行約57.31%的股權)持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鵬濤投資有限公司(「鵬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鵬濤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美元(受限於認購協議規定的人民幣上限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完成時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調整至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此金額可使鵬濤於三年行使期內在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股份0.40港元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認購最多897,062,500股股份。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被調整為每股0.3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上述換股價調整後，合計996,736,111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完全換股後發行(由原本897,062,500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增加99,673,611股股份)。

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各自透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鵬濤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均被視為擁有該996,736,111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石油集團與河南延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購買成品油。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述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並未超過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158,200,000港元)；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供應協議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達成另一供應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成品油予河南延長，而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599,5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6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會所悉，本公司並無不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毅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非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任雁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因本公司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需時，故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六名執行董事，即李毅先生(主席)、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行政總裁)、沈浩先生、沙春枝女士、李軍先生及陳明盛先生；及
- (b)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當中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披露。年內董事會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應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發展之更新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以及管理層之委派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全面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制訂策略方針／決策以及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指導及監督。有關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則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臨時性質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就董事會會議方面，全體董事就例行董事會會議獲14日足夠通知，並就非例行董事會會議獲合理日數通知，以確保各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而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應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管理層亦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情，並由該會議之公司秘書保存及供董事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外界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書面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之更新及發展之培訓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舉辦培訓講座，該講座由香港執業律師主講，主題為(i)上市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上市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之職責得以有效劃分。

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就建議載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將諮詢全體董事。主席已將起草每份董事會會議議程之責任委託予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會確保全體董事已獲適當簡報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具備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各委員會有權於其認為就履行委員會職責而言屬必需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寄發予其委員。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成效，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其後就相關業績向董事會提呈建議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審閱(i)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上市規則修訂；(ii)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利潤警告公告；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檢討並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明先生及梁廷育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組成。孫立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法，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審閱及批准(i)建議的董事會主席及新委任的執行董事的酬金；(ii)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待遇；及(iii)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的新委任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上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i)討論及批准建議董事會主席的提名、行政總裁及新委任的執行董事以及更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ii)審閱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董事會之組成及架構，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9/9	—	—	—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2/2	—	—	—
沈浩先生	1/11	—	—	—
沙春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0	—	—	—
李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5/9	—	—	—
陳明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0	—	—	—
張愷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2/2	—	—	—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0/0	—	—	—
任雁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7/7	—	—	—
惠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4/11	—	5/5	4/4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0/11	—	—	—
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3/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1/11	4/4	—	4/4
梁廷育先生	11/11	4/4	5/5	—
孫立明先生	11/11	4/4	5/5	4/4
牟國棟博士	10/11	—	—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總額為1,912,000港元，其中1,900,000港元來自審核服務，而12,000港元則來自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負責支持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間之良好訊息交流，以及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政策。彼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此外，羅先生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羅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有關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真實而公平地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就賬目之責任載於第47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中所述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及提供充足聯絡資料以妥善作出有關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向董事會遞交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5樓1512室
電話：3528 5228
傳真：3528 5238
電郵：info@yanchangpetroleum.com

公司秘書將轉介有關查詢或關注事項至行政總裁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視乎責任範圍而定)以解答及／或作進一步處理。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3)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規定及程序載列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舉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均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面臨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各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採納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 (「COSO」)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框架。COSO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五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透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幫助確保管理層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指令獲執行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盡量減低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每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審閱計劃已獲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相關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及充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該等審閱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經與管理層確認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瑕疵，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回顧期間均有效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公關公司基石傳訊有限公司，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www.yanchangpetroleum.com)披露新聞稿、公告、財務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年報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皆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透過不同正式渠道有效提升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公司通訊，讓股東能平等地適時掌握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47頁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乃按照管理層對界定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之判斷，總計為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基於若干假設計算的使用金額而釐定。貴集團須每年測試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減值金額。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假設涉及若干程度的主觀性，當中包括以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

我們就管理層進行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評估的檢討程序包括：

- 檢討 貴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有關以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
- 評估預測未折現現金流量時採納的方法，並測試相關計算的準確性；
- 透過與外部經濟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適當性，例如用於推算現金流量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及
- 審閱管理層的敏感度分析，並獨立測試結果為最敏感的減值測試所使用的假設。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所得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棄置責任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棄置責任賬面值為102,371,000港元。

棄置責任的撥備屬於判斷，皆因當中包括有關估計棄置成本、棄置時間、通脹率、折現率及油田的經濟週期的假設，油田的經濟週期取決於油價及經營成本等因素。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計算棄置責任中所用主要假設之適當性評估所作的檢討程序包括：

- 對管理層的估計取得了解；
- 為年內成本估計的任何重大變動取得佐證；
- 確認棄置日期與 貴集團的最新鑽探計劃一致；
- 評估通脹及所應用的折現率的適當性；
- 測試管理層計算棄置責任的計算準確性；及
- 質詢管理層棄置責任記錄的完整性。

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記錄及披露的棄置責任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是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	20,568,871	23,320,527
其他收入	8	12,825	12,728
		20,581,696	23,333,255
支出			
採購		(20,305,987)	(22,803,665)
特許權費用		(19,216)	(38,719)
油田營運開支		(67,169)	(83,000)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581)	(2,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1)	(15,030)
行政開支		(85,612)	(92,413)
折舊、耗損及攤銷		(122,996)	(245,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33,138)	(4,660,561)
		(20,855,940)	(27,942,174)
經營業務虧損	10	(274,244)	(4,608,919)
融資成本	13	(57,073)	(33,812)
除稅前虧損		(331,317)	(4,642,731)
稅項	14	61,025	116,622
本年度虧損		(270,292)	(4,526,1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66	(306,046)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108	-
有關本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重新分類調整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9,274	(306,0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1,018)	(4,832,15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7,722)	(4,544,205)
非控股權益		(2,570)	18,096
		(270,292)	(4,526,10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245)	(4,843,969)
非控股權益		(8,773)	11,814
		(241,018)	(4,832,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2.20)	(37.41)
基本及攤薄，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90,356	1,878,74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6,124	17,538
投資物業	19	28,970	29,458
無形資產	20	6,731	47,8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27,566	46,258
遞延稅務資產	35	70,625	–
商譽	23	51,418	51,418
		1,891,790	2,071,26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441	29,347
應收貿易款項	26	24,122	236,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07,584	115,412
可收回稅項		–	5,6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610,283	886,690
		750,430	1,273,914
資產總值		2,642,220	3,345,1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2,911	242,911
儲備		1,177,015	1,392,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9,926	1,634,966
非控股權益		104,384	112,941
權益總額		1,524,310	1,747,9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64,175	467,392
衍生財務工具	28	967	4,383
應付稅項		851	–
銀行借貸	32	269,055	664,085
		635,048	1,135,8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366,303	353,792
棄置責任	34	102,371	91,060
遞延稅務負債	35	14,188	16,555
		482,862	461,407
負債總額		1,117,910	1,597,2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42,220	3,345,174
資產淨值		115,382	138,0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7,172	2,209,314

綜合財務報表第53至147頁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毅先生
主席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2,911	8,163,833	3,156	(121,578)	385,259	2,285,265	-	16,172	-	2,857	(4,498,914)	6,236,050	106,949	6,585,9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4,544,205)	(4,544,205)	18,096	(4,526,10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9,764)	-	-	-	-	-	-	-	(299,764)	(6,282)	(306,04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9,764)	-	-	-	-	-	-	(4,544,205)	(4,843,969)	11,814	(4,832,155)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股息	-	-	-	-	-	-	-	-	-	-	-	-	(5,810)	(5,810)
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與 撥入盈餘間轉讓(附註ii)	-	(6,400,773)	6,400,773	-	-	-	-	-	-	-	-	-	-	-
其他儲備減少淨額	-	-	-	-	-	-	-	-	-	(26)	-	(26)	(12)	(38)
轉撥儲備	-	-	-	-	-	-	5,727	-	-	-	(5,72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2,911	1,763,060	6,403,929	(421,342)	385,259	2,285,265	-	21,899	-	2,831	(9,048,846)	1,392,055	112,941	1,747,9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267,722)	(267,722)	(2,570)	(270,2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369	-	-	-	-	-	-	-	32,369	(6,203)	26,166
有關本年度海外附屬公司 註銷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3,108	-	-	-	-	-	-	-	3,108	-	3,10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5,477	-	-	-	-	-	-	(267,722)	(232,245)	(8,773)	(241,018)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儲備回撥	-	-	-	-	-	1,100	-	-	-	-	(1,100)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	-	-	16,373	-	-	-	16,373	-	16,373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	327	-	-	-	-	327	-	327
其他儲備增加淨額	-	-	-	-	-	-	-	-	505	-	-	505	216	7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11	1,763,060	6,403,929	(385,865)	385,259	2,286,365	327	21,899	16,373	3,336	(9,317,668)	1,177,015	104,384	1,524,3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1,763,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3,060,000港元)。特別儲備指與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之額外權益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400,773,000港元的進賬額(「股份溢價削減」)，並將股份溢價削減全部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入賬。

- (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包括有關過往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38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93%股本權益。

為數259,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 (iv)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並根據附註3(p)所載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換股權)。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或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則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v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儲備結餘已達到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vi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的收入計提安全生產費，將若干金額轉入其他儲備。該筆資金可用於任何安全生產範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派其他儲備2,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8,000港元)以及動用其他儲備1,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6,000港元)，因而錄得其他儲備淨增加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儲備淨減少38,000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1,317)	(4,642,731)
調整：			
利息收入	8	(4,476)	(10,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17	122,545	245,3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	451	49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3	12,992	(1,0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627)	(1,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收益	9	(7,362)	(1,642)
撇銷過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9	6,338	8,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177,810	493,97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8	–	82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38,779	26,46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2,143	4,138,179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327	–
其他儲備增加／(減少)淨額		721	(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16)	6,64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7)	15,898
融資成本	13	57,073	33,8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344	312,9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04,295	(45,675)
存貨減少		19,438	28,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34)	3,33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029)	95,846
棄置責任增加／(減少)		7,999	(2,830)
經營所產生現金		199,013	391,921
已收利息		4,476	10,847
已支付稅項		(4,706)	(36,41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98,783	366,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1,909)	(5,9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83)	(210,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1,560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832)	(216,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555,920	490,044
已付利息		(41,762)	(30,172)
償還銀行借貸		(968,690)	(624,29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358,825
支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905)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現金淨額		(454,532)	191,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6,690	575,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4	(30,27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610,283	886,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610,283	886,69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1 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3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4 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負債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其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需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制定了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入賬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為規範的指引以處理特殊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該等修訂闡述如下：

1.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2.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3.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 (ii) 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含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各報告期間的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外，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取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應佔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數額，將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者重列入損益或轉撥入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所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設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會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益確認

收益按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如下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則本集團確認收益。

貨物銷售

來自貨物銷售的收入於交付貨物及移交所有權後，並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該等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留對已售貨物施加通常如有擁有權一樣的持續參與管理，亦不再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

根據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內由損益內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外，折舊乃扣除可使用年期的餘值後按直線法作出確認，以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所用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
廠房及機器	: 20%
汽車	: 20%–30%
樓宇	: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按各礦區本身情況利用產量折舊法計算消耗量，過程中參照期內產量與有關證實及概略儲量之比例，並計入估計未來開發成本。天然氣生產及儲量會換算為桶油當量，基準為每六千立方尺天然氣為一桶原油。之前期間所用估計(如證實及概略儲量)如有變動並影響產量折舊計算，不會對之前期間作出調整，並按預計基準處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用途的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獲取特許權、探鑽、地理及地球物理活動、收購礦物及地面權、棄置負債以及技術研究之成本。倘提取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仍有待決定時，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計算並且不會消耗或折舊。

於可證實採掘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將就各符合相關會計政策之資產作出攤銷或折舊撥備。

(j)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另一方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均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倘已無效，則由可使用年期無限改變為可使用年期有限之評估，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以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資產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各單位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出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是否已撥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約年內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匯兌利率下的其他全面收入及於(計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 (iii)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p)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假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的為取得投資物業於一段時期內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來自銷售之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推翻有關假設。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r)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除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90日之逾期款項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對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至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成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財務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其後按下文所述重新計量。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在負債成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但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撇除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撇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撇除確認財務負債。撇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共同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共同營運者就其於共同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該集團實體為共同營運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會被視作與該共同經營的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確認，惟以其他方於該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該集團實體為共同營運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法律或建築)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並就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信賴的估計。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圍繞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款項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棄置負債

與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棄置及修復責任確認棄置負債。承擔於報告期末現有責任所需的開支之最佳估算利用稅前無風險利率按折現基準記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會就反映該負債特定風險作出調整。責任價值會加於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賬面值，並消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撥備會通過計入融資成本連同將實際開支計入累計責任隨時間增加。修訂未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定時或金額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變動或折現率變動會確認為棄置撥備及相關資產的變動。最高金額為從撥備扣除時記錄的負債之實際棄置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成本。已記錄撥備與已產生實際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損益記錄為撇除確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w)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編製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有關連人士交易為報告實體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某一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y)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及天然氣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等之估計及判斷。減值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減值檢討及計算乃以可讓本集團避免減值任何資產之假設為基準，而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近期土地銷售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現行的規定由合資格人士編製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或商業可行性予以釐定。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現時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則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來自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會就租約之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其後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

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續)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有關。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資產於收購時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量、資產之損耗，以及因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服務量改變而產生之技術性陳舊而估計。本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年度年終，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6,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848,000港元)，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38,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65,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f) 存貨之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審並於必要時為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存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g)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消耗及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消耗、折舊及減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記錄的金額以估算為基準。該等估算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生產率、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未來發展成本、相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未來獲益年期以及其他有關假設。

本集團的儲量估算每年按照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COGEH」)規定的參數及指引予以評核。儲量估算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為儲量及估計未來發展成本會用作計算消耗，亦用作計算減值。

資產從勘探及評估會否撥往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決定按照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而定，而釐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部分會使用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會總計為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時按管理層對界定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之判斷，而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按類似的地理結構、共用基建、地理上的近距、商品類別、承受相似的市場風險及重要性而定。

就減值測試計算現金流量淨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市況、近期的資產銷售以及相近公司及同業組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為基礎。整體經濟環境的轉變可使該估計出現大幅改變。

(h)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的撥備取決於估計棄置成本、棄置時間、通脹率、折現率及油田的經濟週期。

(i)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石油商品合約公平值記錄的金額以未來商品價格的估算及該等價格的波幅為基礎。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已按估值方法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股價波幅及折讓率進行估算，故此涉及不確定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6)	24,122	236,784
— 其他應收款項	5,496	13,3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9)	610,283	886,690
	639,901	1,136,82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563	357,293
— 銀行借貸(附註32)	269,055	664,085
— 可換股債券(附註33)	366,303	353,792
— 棄置責任(附註34)	102,371	91,060
	885,292	1,466,2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8)	967	4,383
	886,259	1,470,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棄置責任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變動之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經營業務，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加拿大元(「加元」)、人民幣(「人民幣」)及馬達加斯加阿里亞里(「阿里亞里」)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2)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按浮動但較穩定之利率獲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而涉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及本集團以加元計值之借貸而涉及加拿大國家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乃於整個年度內均未行使予以編制。利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之增減，以呈列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銀行結餘，皆因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2,6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6,6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此乃因商品價格的變動而使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價格不單受加元與美元的匯率轉變影響，亦受能左右供需的環球經濟事件影響。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原油價格升／跌每桶5加元(相等於每桶29港元)(二零一五年：每桶5加元(相等於每桶28港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商品合同的虧損淨額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相信，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每桶5加元(二零一五年：每桶5加元)價格波動為合理的波幅計量。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加拿大及中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在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及國際銀行，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563	-	-	147,563	147,563
銀行借貸	6.24	283,849	-	-	283,849	269,055
可換股債券	7.00	-	441,355	-	441,355	366,303
棄置責任	2.30	147,724	-	-	147,724	102,371
		579,136	441,355	-	1,020,491	885,29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293	-	-	357,293	357,293
銀行借貸	5.52	666,527	-	-	666,527	664,085
可換股債券	5.00	-	466,473	-	466,473	353,792
棄置責任	3.25	143,406	-	-	143,406	91,060
		1,167,226	466,473	-	1,633,699	1,466,230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作出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
-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公平值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工具如何釐定其公平值的資料。

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 石油商品合約	-	35	第2級	使用餘下合約量及 經不履約風險 調整的無風險 利率，就合約 價與已公佈遠 期價格曲線之 差額作貼現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967	4,348	第3級	利用蒙地卡羅模擬 法得出大量可 能隨機價格走 勢，從模擬走 勢計算額外收 益的平均現值	所採納的折現率為 10.36% (二零一五年： 10.28%)。 股價波動為 46.30% (二零一五年： 37.32%) (附註)

附註：

單獨採用的折現率提高可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計量下跌。

單獨採用的股價波動提高可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計量下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公平值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年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公平值變動	5,395 (1,0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48
公平值變動	12,992
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16,3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算公平值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有公平值披露)

除下表所詳列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366,303	366,272	353,792	354,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的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即包括總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棄置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及總權益)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察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117,910	1,597,267
權益總額	1,524,310	1,747,907
資本負債比率	73.3%	91.4%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99,683	371,386	20,369,188	22,949,141	20,568,871	23,320,527
分類(虧損)/溢利	(54,204)	(40,962)	20,851	108,145	(33,353)	67,183
其他收入					12,825	12,7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7	1,01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992)	1,0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6,64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143)	(4,138,1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8,779)	(26,46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7,810)	(493,9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635)	(24,794)
經營業務虧損					(274,244)	(4,608,919)
融資成本					(57,073)	(33,812)
除稅前虧損					(331,317)	(4,642,731)
稅項					61,025	116,622
本年度虧損					(270,292)	(4,526,109)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55,166	1,767,708	760,442	1,001,359	2,415,608	2,769,067
未分配資產					226,612	576,107
資產總值					2,642,220	3,345,174
分類負債	381,553	688,116	336,152	546,939	717,705	1,235,055
未分配負債					400,205	362,212
負債總額					1,117,910	1,597,267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公司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未分配公司財務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8	1,405	7,541	5,675	74	144	8,973	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113,572	238,100	-	-	-	-	113,572	238,100
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6,338	8,615	-	-	-	-	6,338	8,6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5	451	479	-	-	451	49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143	4,138,179	-	-	-	-	2,143	4,138,1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8,779	26,465	-	-	38,779	26,46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828	-	-	-	-	-	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7,810	493,975	-	-	-	-	177,810	493,975
非流動資產添置*	98,446	137,664	14,168	38,978	39	21	112,653	176,663

* 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中國、馬達加斯加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加拿大	199,683	371,386	1,474,303	1,673,468
中國	20,369,188	22,949,141	337,439	388,314
馬達加斯加	—	—	9,343	9,363
香港	—	—	80	115
	20,568,871	23,320,527	1,821,165	2,071,26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為20,369,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49,141,000港元)包括來自四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之收入14,700,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86,296,000港元)，該四名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客戶	5,502,271	8,757,103
B客戶(附註)	—	6,129,193
C客戶(附註)	4,593,415	—
D客戶(附註)	2,475,389	—
E客戶(附註)	2,129,905	—

附註：

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199,683	371,386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20,369,188	22,949,141
	20,568,871	23,320,52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76	10,847
租金收入	1,566	1,828
儲存費用收入	6,782	–
其他	1	53
	12,825	12,728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6,6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627	1,01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3)	(12,992)	1,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益	7,362	1,642
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6,338)	(8,61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2,143)	(4,138,1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0)	(38,779)	(26,46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8)	–	(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177,810)	(493,97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81)	10,448
	(233,138)	(4,660,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0	1,900
— 非審核服務	12	212
已售存貨成本	20,305,987	22,803,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附註17)	122,545	245,3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8)	451	494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819	8,5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54,569	57,240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32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	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福利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249	-	-	249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1,202	-	327	1,529
李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242	-	-	242
沙春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21	-	-	21
陳明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21	-	-	21
沈浩先生	-	250	-	-	250
張愷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7	-	-	7
任雁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	1,656	-	-	1,656
惠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229	-	-	229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229	-	-	229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7	-	-	7
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229	12	-	241
小計	-	4,342	12	327	4,6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28	-	-	-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	-	-	128
孫立明先生	128	-	-	-	128
牟國棟博士	128	-	-	-	128
小計	512	-	-	-	512
總計	512	4,342	12	327	5,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福利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250	-	-	250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	2,789	-	-	2,789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250	-	-	250
沈浩先生	-	250	-	-	250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250	-	-	250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250	-	-	250
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250	12	-	262
小計	-	4,289	12	-	4,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28	-	-	-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	-	-	128
孫立明先生	128	-	-	-	128
牟國棟博士	128	-	-	-	128
小計	512	-	-	-	512
總計	512	4,289	12	-	4,813

上述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作出。

上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屬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1,000,000	14	10
1,500,001-2,000,000	2	-
2,500,001-3,000,000	-	1
	16	11

董事酬金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2,000港元)。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因其於本集團任職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5,074	4,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5,092	4,968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按以下酬金分類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000,001–1,500,000	–	3
1,500,001–2,000,000	3	1
	3	4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8,997	30,172
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附註33)	35,835	754
棄置費用(附註34)	2,241	2,886
	57,073	33,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產生的稅項按27%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支出 — 中國	8,270	26,699
— 加拿大	2,731	5,90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回撥(附註35)	(72,026)	(149,227)
本年度稅項回撥淨額	(61,025)	(116,622)

- (b)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31,439)		(48,871)		(234,770)		(16,237)		(331,317)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5,187)	(16.5)	(12,218)	(25.0)	(63,388)	(27.0)	(3,247)	(20.0)	(84,040)	(25.4)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5,187	16.5	20,488	41.9	66,119	28.2	3,247	20.0	95,041	28.7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9,538)	(19.5)	(62,488)	(26.6)	-	-	(72,026)	(21.7)
本年度稅項回撥	-	-	(1,268)	(2.6)	(59,757)	(25.4)	-	-	(61,025)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689)		95,416		(558,206)		(4,140,252)		(4,642,731)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549)	(16.5)	23,854	25.0	(150,716)	(27.0)	(828,050)	(20.0)	(961,461)	(20.7)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6,549	16.5	2,845	3.0	151,141	27.1	828,050	20.0	988,585	21.3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5,379)	(5.6)	(143,992)	(25.8)	144	-	(149,227)	(3.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5,481	1.0	-	-	5,481	0.1
本年度稅項支出/(回撥)	-	-	21,320	22.3	(138,086)	(24.7)	144	-	(116,622)	(2.5)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內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67,722)	(4,544,20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45,573	12,145,5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轉換及未行使購股權已行使，皆因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皆因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256	5,704	6,729	3,136	409	2,982,143	105,773	3,237,150
添置	191	408	2,636	-	-	98,508	36,108	137,851
出售	(84)	(355)	(87)	-	-	-	-	(526)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21)	-	-	-	-	-	325	-	3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809	-	-	-	-	(5,809)	-
匯兌差額	(7,668)	(392)	(865)	(178)	(68)	(492,641)	(6,443)	(508,2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695	11,174	8,413	2,958	341	2,588,335	129,629	2,866,545
添置	4,117	1,324	2,072	4	-	96,309	6,918	110,744
出售	-	-	(9)	-	-	(155,931)	(562)	(156,502)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21)	-	-	-	-	-	5,886	-	5,886
匯兌差額	(6,957)	(626)	(82)	(165)	12	88,595	(7,216)	73,5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55	11,872	10,394	2,797	353	2,623,194	128,769	2,900,234
累計折舊及耗損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71	1,651	2,312	988	347	290,627	-	309,496
本年度折舊	4,084	967	1,617	504	52	238,100	-	245,324
出售時抵銷	(20)	(144)	(75)	-	-	-	-	(239)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	-	-	-	493,975	-	493,975
匯兌差額	(825)	(104)	(226)	(60)	(58)	(59,478)	-	(60,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810	2,370	3,628	1,432	341	963,224	-	987,805
本年度折舊	4,993	1,532	1,970	478	-	113,572	-	122,545
出售時抵銷	-	-	(8)	-	-	(108,321)	-	(108,329)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77,810	-	177,810
匯兌差額	(965)	(142)	1	(84)	12	31,225	-	30,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8	3,760	5,591	1,826	353	1,177,510	-	1,209,8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17	8,112	4,803	971	-	1,445,684	128,769	1,690,3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85	8,804	4,785	1,526	-	1,625,111	129,629	1,878,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所述，按照管理層對界定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的判斷，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併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若干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第四年後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每年上升2.0%(二零一五年：每年上升1.5%)。所有使用價值的計算利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且以管理層批准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再以10%(二零一五年：10%)進行貼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所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減值指標。董事知悉預測石油標準價格將嚴重持續下降，顯示主要依賴石油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現金流量資料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存，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儲存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77,810,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儲量估計的技術修改以及全球油氣價格偏低，而預計未來數年持續偏低，本集團對屬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結果為需確認減值虧損493,9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可收回金額利用除稅前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管理層批准的證實及概略儲量計算，並以10%(二零一五年：10%)貼現。

計算減值所用貼現率上升2%將使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額外減值46,7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5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18,012	20,457
本年度攤銷	(451)	(494)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828)
匯兌差額	(989)	(1,123)
於年終	16,572	18,012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16,572	18,012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流動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448	474
非流動資產	16,124	17,538
	16,572	18,0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4,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由於董事預期不會就發展馬達加斯加預付租賃款項分配資源，且認為其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82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66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1,011
匯兌差額	(1,2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458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627
匯兌差額	(1,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0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的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6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1,000港元)。

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及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艾升及高力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管理層將 (i)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中所有重大輸入值；(ii)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iii)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現時用途為其最高最佳用途。

兩個年度的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和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估值方法

所得計算法(租約與復歸權法)

所得計算法(租約與復歸權法)將全部租出物業之租金淨額資本化，按市場基準估計投資物業的價值。具特定租期的出租物業一般會使用此方法。此估算方法同時考慮目前來自現有租約之現時租金及日後潛在復歸收入之市場水平，再按恰當的百分比率將兩者資本化。就此計算租金收入淨額時，會扣除相關支出(如物業管理費、空置損失及其他必要開支)。

直銷比較法

直銷比較法是比较鄰近地區類似樓宇權益的近期銷售對物業權益價值進行估計。透過分析符合自願買方與賣方的「公平」交易的銷售，當比較該等售價以評核有關物業的價值時，可就面積、地點、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用作釐定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估值方法	公平值級別	市場單位每月租金	市場單位價值	資本化率	敏感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19,670	20,158	直銷比較法及所得計算法	第三級別	每平方米 人民幣17.8元至 人民幣52元 (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7元至 人民幣51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2,300元至 人民幣8,900元 (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690元至 人民幣8,646元)	5.5%至10% (二零一五年： 5.5%至10%)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使公平值大幅下降，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單位月租大幅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單位價值大幅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位於馬達加斯加的投資物業	9,300	9,300	直銷比較法	第二級別	不適用	每平方米173美元 (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米173美元)	不適用	所用市場單位價值大幅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馬達加斯加及中國，並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持有。

往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資料：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樓宇	–	3,778	3,778
位於中國之油站及土地	–	4,167	4,167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單位	–	9,502	9,502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	–	2,223	2,223
位於馬達加斯加之土地	9,300	–	9,300
	9,300	19,670	28,970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樓宇	–	3,881	3,881
位於中國之油站及土地	–	4,187	4,187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單位	–	9,938	9,938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	–	2,152	2,152
位於馬達加斯加之土地	9,300	–	9,300
	9,300	20,158	29,458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詳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66	1,82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
	1,566	1,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成品油 供應協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769
匯兌差額	(16,4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9,327
匯兌差額	(14,8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8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226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65
匯兌差額	(12,2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1,479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779
匯兌差額	(12,5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無形資產指可令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穩定及充足成品油供應之供油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延長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分別簽訂一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成品油供應協議」)，同意供應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作為客戶)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年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成品油供應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並由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重續。根據重續的成品油供應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購買成品油，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重續了另一份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成品油供應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購買成品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協定後可每三年重續成品油供應協議，但須受限於及根據成品油供應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成品油供應協議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成品油供應協議之可能性極微，而成品油供應協議將於無限期間為收購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成品油供應協議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照獨立估值師高力進行的估值，就有關成品油供應協議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高力在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由於董事預期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可收回金額將較先前預期為少，故年內就成品油供應協議計提減值虧損38,779,000港元。

高力認為不應採用資產法，皆因該方法並無計及河南延長的未來潛在收入及成品油供應協議。由於缺乏足夠類似的市場交易以作比較，故高力並無採用市場法。上述無形資產貫徹採用所得計算法進行減值測試。所得計算法估計成品油供應協議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內的相同毛利率計算。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20.1%。由於董事認為這可反映更為穩定的成品油業務增長率，故成品油供應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其使用價值，乃根據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本集團認為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價格及成品油供應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照獨立估值師高力進行的估值，就有關成品油供應協議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高力在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由於董事預期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可收回金額將較先前預期為少，故年內就成品油供應協議計提減值虧損26,4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續)

高力認為由於缺乏類似資產的市場及出售類似資產的財務和詳盡資料以作比較，故此無法採納市場法；而成本法亦因為沒有考慮該等可產生收益的資產之預計收益而不適合。上述無形資產貫徹採用所得計算法進行減值測試。所得計算法估計成品油供應協議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內的相同毛利率計算。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21.5%。由於董事認為這可反映更為穩定的成品油業務增長率，故成品油供應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其使用價值，乃根據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本集團認為該減值虧損乃由於毛利率因原油價格大幅下滑而下降及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供應減少所致。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39,284
添置	38,812
撤銷	(8,61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25)
匯兌差額	(10,5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58,558
添置	1,909
出售及撤銷	(14,32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886)
匯兌差額	1,7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2,00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74,12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138,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12,30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4,4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馬達加斯加2104勘探區塊及3113勘探區塊(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兩個勘探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ii)就評估有關於馬達加斯加兩個勘探區塊抽取油氣之技術和商業可行性之活動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以及(iii)於加拿大之未探明資產和資本化鑽探完成開支，該等資產仍有待商業生產可行性確定(「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營運馬達加斯加3113勘探區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勘探區塊之資本投資分別由本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出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撥回是否適當。

減值測試－兩個勘探區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馬達加斯加的兩個勘探區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減值，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鑑於本集團已投放多年時間及大量資源於馬達加斯加的兩個勘探區塊的勘探工作上，惟項目一直未進入生產階段。經評核本集團過去數年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所採集的數據及信息，並考慮到多方面因素，當中包括預期未來全球低油氣價格持續的趨勢，基於審慎原則，本公司決定全面檢視位於馬達加斯加兩個勘探區塊有否商業上可採儲量。

為評核位於馬達加斯加兩個勘探區塊是否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本公司委聘了具合適資格和同類資產估值經驗的獨立評估師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羅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現行的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1)只發現推測資源量，且被視為一直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的儲量；2)通過銷售不太可能全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及3)兩個勘探區塊的勘探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屆滿，其後能否續期也未能確定。此外，進一步開發兩個勘探區塊的估計開支龐大。經考慮上述重要因素後，認為兩個勘探區塊之技術可行性或商業可行性相當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由於馬達加斯加兩個勘探區塊只發現推測資源量，本集團認為兩個勘探區塊不含經濟儲量，而未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與兩個勘探區塊有關的勘探和評估資產確認4,138,17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減值測試－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評估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因行業基本價格而產生的減值指標。根據近期土地銷售及未來鑽探計劃，本集團因近期土地銷售的土地價格下降而確認減值虧損2,1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核。按照未來鑽探計劃、近期土地銷售及本集團有關退回及到期租賃的開支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股本證券		
成本	-	196,0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6,072)
賬面值	-	-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Gold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Grand」)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餘下之股本權益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Gold Grand之日常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Gold Grand之投資並未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

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於過往年度，股本證券已全面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終	51,418	51,418

年內，董事決定不就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51,418	51,41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均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8.8%(二零一五年：19.3%)。超出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之年率3%進行推算。董事相信，倘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於緊接預算期前之期間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假設內所賦予之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屬於本集團業務之供應及採購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共同經營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成立共同控制業務以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勘探區塊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中擁有31%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1,734	16,140
負債	(346)	(243)
收入	-	-
開支	(14,509)	(34)

25. 存貨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之成品油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呆賬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3,052	234,397
31 至 60 日	506	294
61 至 90 日	137	68
超過 90 日	427	2,025
	24,122	236,784

鑑於該等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427	2,025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448	474
支付成品油產品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98,411	97,399
其他預付款項	2,800	3,902
其他按金	429	291
其他應收款項	5,496	13,346
	107,584	115,412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石油商品合約	-	3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附註33)	967	4,348
	967	4,383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財務工具為對沖工具並持作買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的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如下：

商品	合約類別	合約期	名義量	價格	參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	書面認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日1,500桶	每桶75加元	WTI-NYME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0.001%至1.35%(二零一五年：0.001%至1.35%)計息。

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311,2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361,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145,573	12,145,573	242,911	242,911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根據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684,557,304股(二零一五年：684,557,304股)(不多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二零一五年：5.6%)。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0.221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的年內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0.221	-	12,000,000	-	12,0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5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股份價格	0.220港元
行使價	0.221港元
預計波幅	61.16%
預計年期	9.96年
無風險利率	1.04%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授出日期)的年化過往每週波幅的平均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548	291,773
來自客戶的預收按金	216,612	110,099
其他應付款項	124,015	65,520
	364,175	467,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1,400	290,571
31 至 60 日	1,313	370
61 至 90 日	131	159
超過 90 日	704	673
	23,548	291,7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的為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2,873,000港元。

32. 銀行借貸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賬面值：		
未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55,565	94,088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213,490	569,997
	269,055	664,085

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浮動利率	3.75–6.75%	3.7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延長提取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5,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94,088,000港元))未抵押銀行貸款。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 Energy Inc. (「Novus」)以銀行承兌匯票形式自其42,000,000加元信貸融資中提取37,000,000加元(相等於213,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自其110,000,000加元的循環營運活期貸款中提取92,150,000加元(相等於514,197,000港元)，以及自其非循環定期貸款15,000,000加元中提取10,000,000加元(相等於55,800,000港元)。

Novus可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循環營運活期貸款，每月支付利息。信貸融資的利息收費乃根據定價網格系統釐定，利率為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00至4.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00%至3.50%)；銀行承兌票據釐印費介乎3.00%至5.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至4.50%)；信用證／保函費用介乎3.00%至5.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至4.50%)；而備用費則介乎0.5%至1.1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至1.125%)，以上各項視乎淨債務對年化季度現金流量比例，由1:1或以下至最多4:1以上不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現金流量比例，由1:1或以下至最多4:1以上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營運活期貸款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75%)計息；銀行承兌票據釐印費按年為4.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為2.75%)；信用證／保函收取年費4.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而備用費則按年為0.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循環定期貸款以循環營運活期貸款利息加2.00%計息。

該信貸融資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及200,000,000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就石油及天然氣儲存提供固定抵押。該信貸融資須遵從財務契諾，其要求Novus須至少維持1:1的營運資金比率，惟就契諾而言，流動負債不包括未償還銀行債務及任何商品合約的公平值，而循環營運活期貸款的未動用部分將添加至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為1.3: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債務的實際利率約為5.9%(二零一五年：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6,3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5%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4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須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不足1,000,000美元須為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未償還本金額。

初步換股價0.40港元將可因以下各項而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分拆除外)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得低於換股價的90%)：(a)股份合併或分拆；(b)利潤或儲備資本化；(c)通過期票股息方式發行股份；(d)如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一週年當日的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價低於當時的換股價，換股價應調整為該較低的市場價格；或(e)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出現需要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則共同委任獲認可的專業人士對換股價作出公允及合理調整。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任何時間兌換其可換股債券。

除之前兌換、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照可換股債券以現金支付未償還的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提早贖回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相關本金額每年5%之利率回報，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由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計算)之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承諾一直遵守特定契諾，直至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換股股份或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利息： 每年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7%，本公司須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

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上溢價(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3%之利率回報)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之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相關本金額每年3%之利率回報，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由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計算)之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特別契諾： 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時間遵守下列特別契諾，直至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換股股份或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維持本公司淨資產值不得低於12億港元；
- (2) 維持本公司總資產值對淨資產值比率不得高於2.5倍；
- (3) 維持本公司生息債務淨額對淨資產值比率不得高於100%。

為免存疑，其他特別契諾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2194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3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可換股債券分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財務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財務負債部分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法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353,430
於發行日之衍生財務負債部分	5,395
發行所得款項	358,825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353,430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3)	754
應付利息	(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53,792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3)	35,835
應付利息	(23,3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66,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債券持有人 持有的贖回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轉換價變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3,986	1,409	5,395
公平值變動(附註9)	(1,276)	229	(1,0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2,710	1,638	4,348
公平值變動(附註9)	(1,743)	14,735	12,992
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	(16,373)	(16,3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967	–	967

用作計算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期限	2 年	1.98 年	3 年	2.98 年
股價	0.218 港元	0.223 港元	0.17 港元	0.15 港元
港元兌美元匯率	7.75	7.75	7.75	7.75
轉換價	0.40 港元	0.36 港元	0.40 港元	0.40 港元
預期股價波動	46.30%	46.17%	36.69%	37.32%
無風險利率	1.19%	1.17%	1.30%	1.30%
折現率	10.15%	10.38%	10.28%	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金融負債部分指：

(i)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贖回權

根據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協議，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後一個月內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相關本金額每年5%之利率回報，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由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計算)之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根據補充契據，溢價為由5%下降至3%的年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權的公平值為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10,000港元)。

(ii)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變動

根據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協議，如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一週年當日的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價低於當時的換股價，換股價應調整為該較低的市場價格。經調整換股價不得低於換股價的9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變動所產生的衍生品為1,638,000港元。

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低於當時的換股價，因此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3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變動產生的衍生品為16,373,000港元，於當日轉撥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棄置責任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井及設備的淨擁有權，加上管理層對封閉及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的時間及預期未來相關成本的估計計算棄置責任。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棄置責任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91,060	111,227
採納的無風險利率變動	8,125	–
已產生責任	2,405	792
購置物業產生的責任	2,123	–
已償還責任	(4,654)	(3,623)
處置物業所消除的責任	(1,959)	(1,936)
棄置費用(附註13)	2,241	2,886
匯兌差額	3,030	(18,286)
年終	102,371	91,060

棄置責任所需的通脹後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估計為25,602,000加元(相當於147,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00,000加元(相當於143,406,000港元))。有關責任以無風險利率2.30%(二零一五年：3.25%)及通脹率2%(二零一五年：2%)計算。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已參照加拿大銀行基準債券利率。預期該等責任將由Novus於產生有關成本時的一般資源撥付，大部分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七年間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625		-	
遞延稅項負債	(14,188)		(16,555)	
	56,437		(16,555)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衍生財務 工具 千港元	棄置責任 千港元	非資本 虧損 千港元	未確認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3,753)	(1,800)	(3,003)	(19,636)	(4,850)	28,863	124,166	(41,461)	(191,474)
計入／(扣減)年內之損益 (附註14)	99,203	-	(1,382)	6,617	3,037	(508)	43,260	(1,000)	149,227
稅率變動影響	(9,147)	-	-	-	(166)	991	4,265	(1,424)	(5,481)
匯兌差額	48,247	104	107	1,057	753	(4,760)	(21,201)	6,866	31,1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5,450)	(1,696)	(4,278)	(11,962)	(1,226)	24,586	150,490	(37,019)	(16,555)
計入／(扣減)年內之損益 (附註14)	24,428	-	(157)	9,695	1,279	2,236	34,545	-	72,026
匯兌差額	(4,197)	93	153	585	(53)	818	4,827	(1,260)	9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19)	(1,603)	(4,282)	(1,682)	-	27,640	189,862	(38,279)	56,43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已參與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之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費用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予上述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7,819	8,56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32	6,5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64	6,362
	19,496	12,87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土地。租賃辦公室物業磋商年期為三至四年，而租賃員工宿舍及土地之磋商年期為0.5年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8,000港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有已承諾續租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賃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9	1,3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7	2,110
超過五年	–	46
	2,646	3,4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投資物業，有關租約磋商年期為一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乃未付物業、廠房及設備18,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331,000港元)。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4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416	6,31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3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0
	9,773	6,3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延長石油集團	主要股東	供應成品油	740,182	2,358,345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的詳情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恒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25,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延長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	70	批發、零售、儲存及 運輸成品油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恒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延長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延長能源」)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運輸成品油
御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延長石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向控股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普通股298,400,594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Novus	加拿大	普通股191,671,475加元	-	100	收購、勘探、發展及 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Madagascar Energy and Petroleum Investments Limited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 2,000,000阿里亞里	-	100	提供石油相關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河南延長	中國	30%	30%	(2,301)	18,267	88,042	95,363
河南延長能源	中國	30%	30%	(269)	(34)	16,342	17,578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載列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河南延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1,502	646,553
非流動資產	157,261	207,851
流動負債	(282,623)	(513,105)
非流動負債	(12,666)	(23,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432	222,515
非控股權益	88,042	95,363
收益	20,369,188	22,949,141
銷售成本	(20,305,987)	(22,803,665)
開支	(70,871)	(84,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5,369)	42,6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301)	18,2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7,670)	60,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2,436)	(12,14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5,236)	(5,20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7,672)	(17,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7,805)	30,4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537)	13,06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342)	43,53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5,81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1,731	137,11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084)	(5,56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2,817)	(105,036)
現金流入淨額	42,830	26,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河南延長能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28	4,166
非流動資產	129,218	129,502
流動負債	(77,771)	(75,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132	41,014
非控股權益	16,342	17,578
收益	-	178
開支	(897)	(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28)	(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269)	(34)
本年度虧損	(897)	(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220)	(2,5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967)	(1,07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187)	(3,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48)	(2,5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36)	(1,1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084)	(3,69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817	27,01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905)	(33,35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7	(63)
現金流出淨額	(941)	(6,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01,583	1,380,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77
	1,601,614	1,380,7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	1,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815	573,429
	225,332	574,707
資產總值	1,826,946	1,955,4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911	242,911
儲備	872,910	1,039,255
權益總額	1,115,821	1,282,16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1,069	311,084
其他應付款項	32,786	4,051
衍生財務工具	967	4,348
	344,822	319,4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66,303	353,792
負債總額	711,125	673,2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26,946	1,955,44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9,490)	255,2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2,124	1,635,95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毅先生
主席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
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63,833	54,045	-	-	(2,356,047)	5,861,831
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與 繳入盈餘間轉撥	(6,400,773)	6,400,773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22,576)	(4,822,5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63,060	6,454,818	-	-	(7,178,623)	1,039,255
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16,373	-	16,373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327	-	-	32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3,045)	(183,0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060	6,454,818	327	16,373	(7,361,668)	872,910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一覽表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地點	類型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Villa NY Ambaniandro Propser Emphyteose, the whole lot being 59441/59442A Section Bd No 1 – Vol II 230/N – 1205 Soanierana District, Antananarivo, The Republic of Madagascar	閒置土地	長期租約	10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梨河鎮107國道大高庄轉盤南側	加油站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新建北路22號	樓宇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金水區紫荊山路16號 紫金城寫字樓16層1601–1609號	樓宇及泊車位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和莊鎮蓮河路東側	樓宇	中期租約	70%